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 1140249119 號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。
- 二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發展多元適性潛能，培養良好品格情操，透過公開表揚方式，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，以落實五育均衡、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。
- 三、給獎對象：本學年度之應屆畢業生，各班人選由導師或學生、家長申請。
- 四、給獎名額及資格：為畢業班級數乘以 3 且不得重複給獎予同一人。
- 五、本校「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（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）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總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三年級導師代表（級導代表）。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- 六、給獎項目如下：
 - （一）市長優學獎：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
 - （二）市長嘉行獎：具卓越服務學習績效且在綜合活動領域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三）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。
 - （四）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（國語文，英語文，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）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五）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、自然或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六）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（七）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七、市長嘉行獎、勵志獎評定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嘉行獎：須綜合領域總成績 **80** 分以上、志工服務時數至少 **60** 小時以上方可申請〔採計上限 **120** 小時，採計至 **114 年 5 月 9 日（含）前**〕。
計算校內外志工服務時數、班級幹部小老師表現、校園服務隊（含禮貌大使）表現、學生自治會參與情形，產生總分並提供適當名單予導師，視日常表現情形由導師推薦或學生申請。
 - （二）勵志獎：具備逆境證明者（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**清寒證明**、**重大傷病證明**），各領域畢業總成績平均 **80** 分以上始得申請。計算身份積分、畢業總成績、班級幹部小老師表現，產生總分並提供適當名單予導師，視日常表現情形由導師推薦或學生申請。
 - （三）同分時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評選。
- 八、市長語文獎、科技獎、藝術獎、體育獎評定標準如下：
 - （一）積分為相關領域之學習領域總成績乘以 30% 與其它相關特殊表現乘以 70% 後之合計分數，同分時以畢業總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，再同分時以比賽之位階依序擇優錄取。
 - （二）語文獎、科技獎、藝術獎相關特殊表現之標準：
政府比賽：採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，非正向表列之競賽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。
民間比賽：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(三) 體育獎相關特殊表現之標準：

政府比賽：採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，非正向表列不予採計。

民間比賽：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九、其他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(一) 個人賽計分：

1. 參加直轄市、縣市級比賽：第 1 名可得 6 分，第 2 名可得 5 分，第 3 名可得 4 分，第 4 名可得 3 分，第 5 名可得 2 分，第 6 名可得 1 分。
2. 參加全國比賽（全國賽至少須 3 縣市以上參加），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。
3. 參加國際比賽（國際賽至少須 3 國以上參加），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。
4. 校內比賽及民間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

(二) 團體賽計分：依個人賽分數折半計算。

(三) 校內比賽及民間比賽至多各擇優採計 4 次且最高各以 10 分為限。

(四) 所有層級總申請獎項數最多為 20 項。

(五) 得獎名次如未在表一內時，得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(六) 未規定之重大特殊表現，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決議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；亦不得重複領取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、家長會長獎、校友會理事長獎獎項。申請經正取後不得放棄或更改。

(二) 同一學生申請多個市長獎獎項均獲獎時，頒予名次最高獎項（若名次相同時再徵詢志願序），其餘獲獎獎項依申請成績排序遞補。

(三) 受校規處分且 **5/9（五）下午 16：10 前未完成銷過程序**的同學不得申請。

名單公告後，若受校規處分並經畢業生給獎審查會討論後，得取消市長獎得獎資格且不得遞補議長、區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獎。

(四) **有曠課紀錄未完成請假程序，將予以扣分（一堂課扣 0.5 分）。**

(五) 每個獎項請提供正本獎狀作為佐證（驗畢後歸還）並附影本在申請表後面，且在影本**右上角**寫上序號，依序從上到下排列，**未提供或資料不齊者不予採計。**

十一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表一 得獎名次分數對照表

競賽層級	競賽類型	第 1 名 特優、冠軍、金牌	第 2 名 優等、亞軍、銀牌	第 3 名 甲等、季軍、銅牌	第 4 名 殿軍、佳作	第 5 名 入選	第 6 名
國際比賽	個人	18	15	12	9	6	3
	團體	9	7.5	6	4.5	3	1.5
全國比賽	個人	12	10	8	6	4	2
	團體	6	5	4	3	2	1
市級比賽	個人	6	5	4	3	2	1
	團體	3	2.5	2	1.5	1	0.5
校內比賽	個人	3	2.5	2	1.5	1	0.5
	團體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民間比賽	個人	3	2.5	2	1.5	1	0.5
	團體	1.5	1.25	1	0.75	0.5	0.25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給獎辦法

一、市長獎

- (一) 班級數 33 班共 97 個名額 (普通班每班 3 名*32 班+特教班 1 名*1 班)，普通班可分配 96 個名額。其中優學獎各班均有 1 名，剩餘名額由嘉行、勵志、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獎分配，**各名額間必要時得由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申請比例互相流用。名單公告後，若受校規處分並經畢業生給獎審查會討論後，得取消市長獎得獎資格且不得遞補議長、區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獎。**
- (二) 市長優學獎 (33 名：32+1 特)：以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。
- (三) 市長嘉行獎 (10 名)：具負責及奉獻精神 (校內外服務時數合計 60 小時以上、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、擔任校園服務隊或禮貌大使、擔任學生自治會幹部)，綜合領域總成績 80 分以上並有具體嘉行事蹟者。**服務時數上限 120 小時，採計至 114 年 5 月 9 日 (含) 前。**
- (四) 市長勵志獎 (10 名)：處於逆境 (具身心障礙手冊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清寒證明、重大傷病證明) 且負責奉獻足堪表率 (擔任班級幹部或小老師)，畢業總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有具體勵志事蹟者。
- (五) 市長語文獎 (10 名)：語文 (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平均) 佔 30% 與特殊表現 (語文類) 佔 70%，合計後依排序先後擇優錄取。
- (六) 市長科技獎 (12 名)：數理 (數學、自然、科技平均) 佔 30% 與特殊表現 (科技、數理類) 佔 70%，合計後依排序先後擇優錄取。
- (七) 市長藝術獎 (12 名)：藝文 (藝術與人文總平均) 佔 30% 與特殊表現 (藝文類) 佔 70%，合計後依排序先後擇優錄取。
- (八) 市長體育獎 (10 名)：健體 (健康與體育總平均) 佔 30% 與特殊表現 (體育類) 佔 70%，合計後依排序先後擇優錄取。

二、議長獎：每班一名 (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第二名者)。

三、區長獎：每班一名 (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第三名者)。

四、校長獎：每班一名 (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第四名者)。

五、家長會長獎：每班一名 (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第五名者)。

六、校友會理事長獎：每班一名 (在學期間畢業總成績第六名者)。

七、校長特別獎 (總務處、教務處提供名單)：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之學生。

八、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獎 (教務處提供名單)：三下兩次定期考+兩次模擬考平均前 20 名。

九、定期考優良獎 (教務處提供名單)：在校段考 17 次均前 150 名 (參加 17 次榮譽早餐)。

十、對外參賽績優獎 (學務處提供名單)：曾參加校外比賽 (臺南市或全國) 成績優良，品德端正無重大違規 (小過以上 (含) 或累計警告 3 支以上 (含) (不可功過相抵) 且未銷過不得領獎經導師確認同意者。

十一、全勤獎 (學務處提供名單)：三學年皆無曠課，未曾請過事、病假之學生。

註：

1. 市長獎各獎項申請經正取後不得放棄或更改，故申請前需確認。
2. 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亦不得重複領取議長、區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獎獎項。
3. 同一學生申請多個市長獎獎項均獲獎時，頒予名次最高獎項 (若名次相同時再徵詢志願序)，其餘獲獎獎項依申請成績排序遞補。
4. 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獎、校長特別獎、對外參賽績優獎、全勤獎：各處室提供或篩選名單後，請導師再協助確認。
5. 優學獎由教務處結算成績自動產生，嘉行、勵志、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獎上網填寫表單後，由學務處印出申請表再發給申請同學做後續申請。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申請流程

一、學校首頁點選→校園網路

→復興 Google Workspace

二、登入 Google 電子郵件 (Gmail)

<https://mail.google.com/a/ga.fhjh.tn.edu.tw>

帳號

個人帳號為 **u+學號@ga.fhjh.tn.edu.tw**

例如：學號 1119999，個人帳號即為 u1119999@ga.fhjh.tn.edu.tw

預設密碼

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後 4 碼 + 生日的月日

例如：身份證字號 D123456789，2 月 14 日出生，預設密碼為 67890214



三、至公佈欄點選→學務處→

臺南市立復興國中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申請表單

點選相關表單填選。

1. 嘉行：<https://forms.gle/YzZ2LbvpLVpGj8gu8>
2. 勵志：<https://forms.gle/AZd2BB4hprCvRUka6>
3. 語文：<https://forms.gle/BYnXCD9eU8Dj4wui7>
4. 科技：<https://forms.gle/anYkM1HrMZYVSrxo7>
5. 藝術：<https://forms.gle/hFwS6kDJ4zbSivr56>
6. 體育：<https://forms.gle/3L6ULGcWB1iRm4Pb6>



四、亦可掃 QR-Cord 填報後務必到信箱確認有收到回覆副本。(收到副本才是報名成功)



1.嘉行



2.勵志



3.語文



4.科技



5.藝術



6.體育

四、相關期程 (逾時不候)

1. 受校規處分且 5/9(五)下午 16:10 前未完成銷過程序的同學皆不得申請。有曠課紀錄**未完成請假程序，將予以扣分（一堂課扣 0.5 分）**。申請經**正取後不得放棄或更改**，故申請前需確認。
2. 5/18(日)11:59 開放線上填報~5/20(二)23:59 填報截止。**(信箱收到回覆副本才是報名成功)**
3. 5/21(三)由學務處印出申請表再發給申請同學做後續申請。
4. 5/23(五)**上午 8:30 前繳回申請表**，每個獎項請提供正本獎狀作為佐證(驗畢後歸還)並附影本在申請表後面，且在影本右上角寫上序號，依序從上到下排列，未提供或資料不齊者不予採計。
5. **名單公告後，若受校規處分並經畢業生給獎審查會討論後，得取消市長獎得獎資格且不得遞補議長、區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獎。**

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獎項名單



- 一、畢業獎項請導師根據本校應屆畢業生給獎辦法填寫確認。
- 二、市長獎各項目得獎人不可重複，亦不得重複領取議長、區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獎等獎項。
- 三、申請經正取後不得放棄或更改。
- 四、**名單公告後，若受校規處分並經畢業生給獎審查會討論後，得取消市長獎得獎資格且不得遞補議長、區長、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校友會理事長獎。**
- 五、5/26（一）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召開市長獎受獎名單確認會議。
- 六、5/28（三）學務處通知各班導師畢業生市長獎項的完整名單，請導師再提報二至六項獎項名單，並於5/29（四）中午11:59前完成線上填報，感謝您的協助！

<https://forms.gle/EqFv7VDjwUm79UNA>

- 七、請各班市長優學獎獲獎同學於5/29（四）中午11:59前上網填報獎牌及拍照調查。

<https://forms.gle/hwo8tVuo49iXkAQBA>

項次	獎 項	班 號 33901	姓 名	備註
一	市長優學獎			請學生上網填報 
	市長嘉行獎			由學務處公告
	市長勵志獎			
	市長語文獎			
	市長科技獎			
	市長藝術獎			
	市長體育獎			
二	議長獎			
三	區長獎			
四	校長獎			
五	家長會長獎			
六	校友會理事長獎			

